

信息共享环境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的探讨

李永梅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 山西 吕梁 033000)

摘要: 社会信用体系在信息共享时代背景下, 其信用信息不能缺少共享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逐渐建立起来, 并受到信用信息开放共享的影响下日渐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信用信息共享性纳入考虑的范围。当前我国信用信息共享体系建立和完善时间并不长, 其中存在着不少问题, 包括信用数据库更新维护费用高昂、信用信息开放程度过低、信用数据库建设标准不统一和更新维护缓慢等问题。基于此, 本文首先总结现阶段我国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接着分析造成问题的原因, 最后就这些问题, 结合原因来提出解决对策, 期许能够加快信用信息共享路径的建设。

关键词: 信息共享环境; 社会信用体系; 数据库

0 引言

社会信用体系是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基础, 而信用信息是信息数据库建立的前提, 可见当前社会信用体系是在信息共享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不论是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估机构, 还是失信惩戒制度的设置, 都是建立在信用信息共享前提之下的。若相关信息开放程度过低, 难以发挥社会信用体系的作用, 无法科学全面的对信用主体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与评级, 除此以外也无法制定出有效惩戒失信的市场主体, 最终无法达到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初衷。当前社会信用建设各个方面都建立在信用信息共享基础之上的, 因此需要对现行条件及信息共享的大环境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问题进行研究^[1]。

1 我国信用信息共享存在的问题

1.1 信用数据库建设标准不统一

政府部门在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时, 通常会结合部门的特点和需求来获取信用信息, 因为每个部门的性质和特点不一样, 所以在建设信用数据库的时候只符合该部门的标准, 这样会造成部门之间存在割裂的现象, 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不顺畅, 导致相关信用信息存在不一致。目前政府各部门都在建立独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因而形成不了众多规格与标准不一的数据库, 建设标准缺乏统一性导致数据库之间联系与共享难以有效搭建起来。使用不统一的信用数据库加大了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的难度, 也难以建立关于共享的标准壁垒。由于信用数据的共享性较低、对接较为困难, 所以信用数据库具有较大的封闭性和分散性, 难以整合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另外部门之间重复建设数据库会导致资源浪费问题, 造成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无法发挥出最优的效果, 因此信用数据库建设标准不统一是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遇到的首要难题。

1.2 未建立信用信息产品服务市场

信用信息共享是有市场需求动力的, 这些动力来自于社会对信用信息的需求和消费, 加上我国的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起步相对较晚, 人们对信用体系建立的意识十分薄弱, 忽视维持自身信用体系的重要性, 加上受过去传统观念的影响市场上对信用产品的需求并不充足, 信用产品服务市场尚未形成及成熟起来, 因此反过来又限制了信用信息市场的发展。另外因为信用相关信息主要掌握在政府部

门及其下属相关单位中, 所以人们消费信用产品时会受到制约, 在相关部门考虑自身利益以及自身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下, 信用产品具有较大的单一性。目前我国主要的信用产品服务市场结构也具有单一的特点, 这是因为它具有较大的垄断性, 且其改革的动力不足^[2]。在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约束下, 政府产出的信用产品不仅质量不佳, 且数量也难以满足需求。相关的管理部门也没有引导其他市场主体参与到相关市场发展, 可见信用体系的建设缺乏活力。

1.3 信用信息的开放度低

当前我国很多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被政府部门所掌握, 市场一般主体难根据需要进行快速简便的查询。只有少数部门, 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才将信用信息对外开放, 但也不是完整地开放所有的信用信息, 一些企业和用户隐秘的消极信用记录并没有对外开放。另外政府各个部门内的信用开放度不一样, 很多部门的信用内容掌握的是用户和企业的一些信息, 关于用户和企业重要的信用信息鲜有对外开放, 所以这样的信用信息并没有包含重要的信用信息, 无法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严重影响了信用产品服务市场的发展速度。其次, 一些部门对外开放社会信用信息是收费的, 并且收费的标准没有统一, 也影响了信用信息体系的规范性和统一性。

1.4 信用数据库更新维护效率低

在当前日新月异的时代背景下, 信息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信用信息同样如此。若政府部门的财政经费不足, 就难以及时地更新维护政府各部门的信用信息, 无法为信用信息的更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当前政府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没有经过及时的更新和维护, 导致信息资源无法发挥效用。政府部门在更新维护信用数据库的时候, 还会考虑到付出的成本, 往往会采取有偿公开社会信用的方式, 致使有价值的信用信息获取渠道较少且十分困难, 对于信息使用者来说, 快速与便利性十分重要, 因此我国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速度就会受到较大的限制。信用数据更新维护的效率比较低, 信用数据更新维护的效率除了和成本有关之外, 还和更新维护的技术有关, 当前与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信息技术仍存在不少的问题, 加上信息开放程度不足的影响^[3]。在成本和技术的综合影响下, 信用数据库的更新维护效率就很低。

2 我国信用信息共享存在问题成因分析

2.1 信用信息共享的法律法规不完善

尽管我国针对信用信息共享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是与信用信息开放共享相关的明确规定并不多，导致信用信息共享相关法律保障不足，一旦出现纠纷问题难以得到有效的解决，在合法合规的层面上信用服务机构都无法获取完整有用的信息，因而无法向市场提供有效的信用服务产品。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法律意识的提高，对信用信息隐私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基于法律对隐私的保护与信用信息共享需求之间存在着明显甚至难以有效调和的冲突。因此，出于保护个人信息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政府相关部门必须要慎重公开所掌握的信用信息。现阶段我国信用信息相关行业的管辖部门并不明确，关于信用信息共享相关政策主要有商务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台，虽然所出台的相关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信用信息开放共享的进步与发展，但由于出台的政策注重于宏观性的调控，在细节实施方面需要依靠地方行政部门对政策的解读，这就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所以说信用信息共享法规政策体系尚未明朗，导致我国信用信息共享市场及相关机制都未能成熟发展起来，从而限制了我国信用信息市场化发展。

2.2 缺乏更新维护数据库的费用和技术

各政府部门日常运行需要一定数量的经费投入，这些经费投入基本上来源于国家统一的财政部门划拨，划拨的数量是根据信息分析研究的结果确定的。定量的财政预算划拨要求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财政资金分配必须科学合理，以确保不同部门的职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然而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建立与完善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若无充足的资金作为支撑，难以建立起完善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工商部门为例，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数据库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需要多方协助完成各种资源及数据的收集、分析、整理和储存等，因此建立一个高标准的信用信息数据库需要大量的资金及其他资源作为支撑，在定量财政划拨的情况下，会削减其他方面的资金使用^[4]。一些部门对信用信息数据库的要求不高，相应的在这方面投入的资金和资源就比较少，这样才能够把更多的资金和资源用于部门其他方面的建设，部门之间的协调性才更高。由于各个部门在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的过程中，投入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方面有差异，所以各个部门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上需要加强投入成本的利益问题研究。此外我国各方面的信用数据库的信息共享性都需要信息共享技术的支持。然而从当前的国情来看，部门之间因为缺乏信用信息共享的整合技术，所以难以统一的对整合技术进行管理^[5]。

3 促进我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策略分析

3.1 完善我国相关的政策制度供给

相关部门应该针对信用信息体系的建设完善一整套的信用信息共享的法律法规体系，且加大政策和法律之间的

相关性，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法律和政策的延续性，同时也需要在法律中确定信用信息开放的范围，相关部门都应该将所公布的信用信息范围向社会公众公布，且对没有公布的信用信息说明没有公布的原因，就应该对没有对外开放的信息，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强制对外开放。另外还要加强对公民隐私权保护的重视，信用信息的公开并不是只代表将用户和企业的信息完全的对外开放，所以在公开信用信息的时候，还应该对部分信用信息进行保密，针对违法泄露的公民个人信用信息的行为，应该设立相应的惩罚制度，在保证信用信息的同时，也要注重对信用信息的安全性，才能够让信用信息的共享具有较大的安全保障。政府还应该出台和公民个人、企业和政府部门相关的真实信用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提供虚假信息行为进行严厉的打击。最后法律还应该确定信用信息的负责部门，用法律规定限制信用信息部门权利的使用，提高权利使用的规范性，且将信用管理过程中的权责进行明确的划分，可以使信用信息共享的管理有章可循。

3.2 政府合理的补偿激励信用信息共享

政府应该积极的引导社会各主体参与到信用产品市场中来，并且给这些参与的主体一定的权利，在增加信用产品数量的同时，也能够提高信用产品的质量，进而为信用产品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动力。当前我国的信用信息产品市场还没有成熟，价值定价不够统一，因此需要设立一个科学、可操作和合理的信用信息产品定价的模式，且在制定时应该将社会公众福利纳入考虑范围之内，在政府的引导下规制信用产品的价格水平，只有这样才能促进信用信息产品市场的长期发展。另外在信用信息产品经过一定的发展之后，可以采取自由竞争和政府宏观调控的方式来控制信用信息产品的价格。当信用信息产品体系发展成熟之后，便可以使用自由竞争的方式来控制。

4 结语

我国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之前，需要全面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性，这是信息共享环境的必然趋势。因为当前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信息共享的构建还在初级阶段，这时候需要政府充分地发挥引导作用，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的速度，进而提高部门之间的协调性，才能够建立一个有效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标准，引导信用信息服务市场的高速发展，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信息的共享性。

参考文献

- [1] 张荣刚, 梁琦. 我国银行间信用信息共享行为与征信体系构建分析[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06(12):37-41.
- [2] 李九领, 阎新雷. 构建我国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若干思考[J]. 科技信息, 2007(31):63.
- [3] 于春梅.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研究[J]. 城市问题, 2007(4):84-86.
- [4] 李卫东. 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的原理和方法[J]. 中国行政管理, 2008(01):65-67.
- [5] 谭棋心. 中小企业内部培训体系建设实践研究[J]. 新金融世界, 2020(7):111,113.